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

債 務 人 湯長松

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01 附件：

- 02 1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
03 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並說明所承租之新
04 北市淡水區房屋之所有居住成員，房租由何人負擔。
- 05 2. 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
06 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07 3. 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
08 財產歸屬清單，並說明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
09 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4. 除聲請時已提出之部分外，債務人應提出自民國111年3月
11 起迄今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
12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3 5. 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
14 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
15 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6 6. 除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列聲請前二年內收入之種類及
17 數額外，有無其他收入來源。如有，陳報其來源及數額並
18 提出證明文件。
- 19 7. 除新北榮民服務處之就養給付及國民年金補助外，說明債
20 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
21 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
22 明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
23 符資格之原因。
- 24 8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
25 額。
- 26 9. 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- 27 10.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28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29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
30 金額。
- 31 11. 債務人現有無工作？如有，請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 個

01 月，每日記載工作地點、時間及當日收入明細及各細項金
02 額，於完成後提出於本院。（本項補正時間2個月）。

- 03 12. 依債務人所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請
04 說明於111年度分別自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領685元、
05 411元、自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受領1萬2,000元、自財
06 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領
07 1萬元之名義及緣由。